

#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开审批环评〔2025〕60号

## 关于广州石化 CFB 锅炉燃料耦合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绿色减量化提升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你司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报来的《广州石化 CFB 锅炉燃料耦合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绿色减量化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选址广州市黄埔区文冲街道石化路 550 号广石化炼油区内建设。请你司按照《报告表》内容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控制和管理措施。

项目拟拆除现有三泥搅拌设施，在现有 CFB 锅炉配套的西

焦棚厂房新建一条自动化控制密闭三泥掺混处理线，并对三泥搅拌工艺、环保措施等进行优化。项目增设主搅拌机、卧式双轴搅拌机、箱式压滤机、烘干机等设备（详见《报告表》），以油泥、废活性炭、废白土、废填料、清焦炭渣、活性污泥石油焦、炉渣等为主要原辅材料进行三泥掺混，优化改造后三泥焦产能不变。同时优化调整 CFB 锅炉掺烧的危险废物的种类及数量，取消废树脂（年掺烧量 50t）及含油废物（年掺烧量 30t）掺烧。项目年运行时间 2800 小时。

二、该项目建设应按下列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污染措施，使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 （一）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三泥搅拌工序产生的污泥压滤废水、石油焦储备区和干原料区滤液废水、烘干废气冷凝废水以及地面冲洗废水依托自身炼油区现有污水处理措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循环水系统不外排，不新增废水排放量。

#### （二）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1.板箱式压滤机、污泥收泥斗和污泥池、污水池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恶臭污染物）密闭负压收集，主搅拌机产生的颗粒物密闭负压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污油加热池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恶臭污染物）经密闭负压收集经“废气冷却器+废气分液罐”处理，污泥烘干机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

物、恶臭污染物)由密闭管道收集经“旋风除尘器+废气冷却器+废气分液罐”处理,上述废气均引至 CFB 锅炉焚烧处理;优化调整后 CFB 锅炉掺烧固体废物产生的烟气依托现有的“低氮燃烧+SNCR+炉内脱硫+静电除尘+半干法脱硫+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其中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应达到《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燃煤锅炉管理的通知》(穗环〔2023〕23 号)超低排放限值要求,汞及化合物应达到《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二噁英类、HF、HCl、砷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锡、锑、铜、锰、镍、钴及其化合物应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中表 3 危险废物焚烧设施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应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及修改单表 4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较严值,苯、甲苯、二甲苯应达到《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及修改单表 4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后依托现有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 15

米。

2.石油焦储备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密闭负压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应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后经排气筒（G-01）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15米。

3.炉渣漏斗池产生的颗粒物负压收集后经“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器”处理，厂房产生的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恶臭污染物）整体密闭负压收集经两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其中非甲烷总烃应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硫化氢、氨、臭气浓度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后一并经排气筒（G-02）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15米。

4.排气筒应按有关环境监测规范要求设置取样孔及取样平台，以便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取样监测。

5.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t/a）应控制在以下范围： $VOCs \leq 0.116$ （其中有组织 $\leq 0.099$ ），“以新带老”削减VOCs为0.244t/a。

6.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应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

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应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0-2015）及其修改单表5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较严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

### （三）噪声治理措施和要求

应对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隔声、降噪、防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四）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和要求

废滤袋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废活性炭通过厂区内CFB锅炉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

### （五）环境风险防范及事故处理措施

1.应在厂区配备相应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设施和物资，明确环境应急事件处理第一责任人，定期开展环境安全教育。在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第一时间，除本公司积极做好抢险工作以外，应立即向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并立即向周边环境敏感点发出应急通

知，争取将环境污染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避免对公司人员和周边居民产生不利影响。

2.厂区应设置合理的三级防控体系，一旦发生事故性泄漏和火灾，应确保泄漏的污染物和消防过程产生的废水全部进入应急事故池，并将事故废水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杜绝直接排入雨水管网或自然水体。

3.应实现生产设备与污染治理设施联动，并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出现故障等非正常情况时同步停止生产，避免污染物非正常或事故性排放。

（六）应按《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通知》（粤环〔2008〕42号）要求设置排污口。

三、在项目建成后，正式排放污染物前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向我局申办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年7月16日修订）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要求依法办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

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意见仅作为环境影响评价行政审查意见，如涉及消防安全、卫生防疫、文物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市容环卫等专业管理问题，应取得相关专业主管部门意见。

六、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开发区管委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停止本决定（批复）的履行。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4 月 10 日

---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广电计量评价咨询（广东）有限公司。

---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5年4月10日印发

---